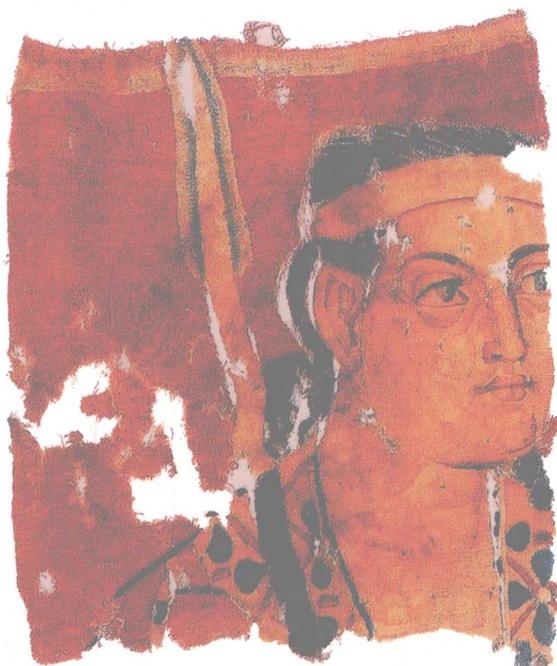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
《新疆通史》课题丛书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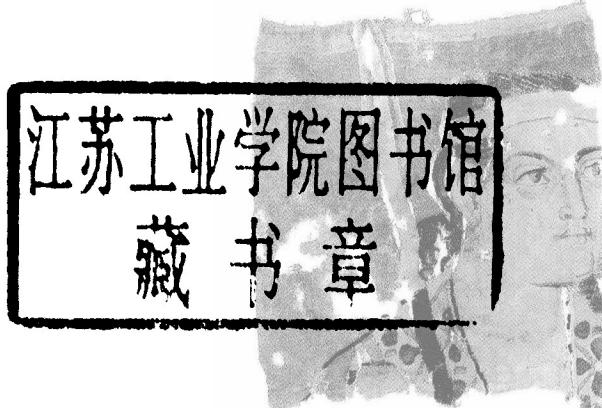
|| 两汉卷 ||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

|| 两汉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两汉卷 /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228-12125-0

I. 新… II. 新… III. 新疆—地方史—两汉时代(前202~220)—文集 IV. K29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6042 号

出 版 :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印 刷: 新疆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0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定 价: 30.00 元

编者的话

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多元文化、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对新疆历史的研究一直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新疆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不仅促进了学术研究,而且对于提高各族人民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的自觉性具有现实意义。

《新疆通史》是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准,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是自治区文化建设的奠基工程。为了吸收和借鉴国内外的研究成果,编写好《新疆通史》,我们从广大专家、学者发表的上万篇论文中,选出了363篇,编辑成册,分13卷15册出版,本卷为《两汉卷》。

我们主要是从通史的角度来选编论文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民族、宗教,以及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论文选定以后,我们征求了作者的意见。除少数论文作者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补充外,绝大多数文章都是原文照录。

由于我们的水平、接触所限,难免挂一漏万。不当之处,敬请读者见谅!

编者

2008年9月

目 录

“西域”辨正	杨建新	1
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建设	马 雍	9
论轮台诏	田余庆	19
西汉与西域关系述考	余太山	41
汉西域都护的始置及其年代	刘国防	92
两汉戊己校尉建制考	李炳泉	99
《长罗侯费用簿》及长罗侯与乌孙关系考略	张德芳	112
悬泉汉简所见康居史实考释	王 素	123
东汉与西域关系述考	余太山	139
《汉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作亭诵》集释考订	马 雍	167
东汉《曹全碑》中有关西域的重要史料	马 雍	184
匈奴西迁及其在欧洲的活动	齐思和	189
两汉时期新疆的经济开发	周伟洲	209
米兰古灌溉渠道及其相关的一些问题	陈 戈	218
略述汉代前后新疆地区的工具制造	吴 震	235
从考古遗存看佛教传入西域的时间	吴 煊	244
楼兰新发现的东汉佉卢文考释	林梅村	259
新疆尼雅出土“五星出东方利中国”彩锦织文初析	于志勇	264
张骞使西域路线考	黄文弼	269

西汉时期的玉门关和敦煌郡的西境	马 雍	271
汉代河西与西域之间的相互关系	王宗维	276
论楼兰城的发展及其衰废	侯 灿	292
《汉书·西域传》记载道里之特殊方法	陈世良	311

“西域”辨正

杨建新

提起“西域”，人们脑海里立即就会显现出一个特定的地区，而且似乎是清楚的。但是仔细推敲起来，特别是比较具体地指出它的范围，说出它在不同时期的发展和变化，似乎不容易。许多著作和文章在谈到“西域”时，就几乎各执一义，相差万里。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通史迄今不过五六种，而对“西域”的解释，就达四五种之多。特举几种有影响的著作来看：

范文澜的《中国通史》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和中西方关系，都有很深入的研究和叙述。在这部通史的第二册中，专门对“西域”作了解释。按范老的看法，在汉代，“西域”有广、狭二义。广义的西域是指玉门关、阳关以西中亚、西亚乃至欧洲；狭义的西域是指天山以南，昆仑山以北，葱岭以东的“西域三十六国”（见该书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09 页）。

翦伯赞的《中国史纲要》对西域也作了一个解释。按翦老的意见，“西汉以来，玉门关和阳关以西即今新疆，被称做西域”。该书又在小注中补充说，古代也把中亚乃至更远的许多地方包括在西域之内（该书第一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39 页）。实际上也认为“西域”有广、狭二义，在这一点上与范老相同。但翦老所说狭义“西域”的范围比范老之说大；翦老所说广义“西域”的范围比范老之说则更含糊。而且范老上述“西域”的含义是专指汉代，翦老所说“西域”却是指“汉代以来”，包括了中国历史各代。

吕振羽的《简明中国通史》中说：“汉朝所谓‘西域’，包括今甘肃边沿一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葱岭以西中亚一部分地区。”（该书上册第 283 页）这部书对“西域”无广、狭二义的解释，且将甘肃西部边沿一带包括在汉代“西域”之内。

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则说：“西汉时期，人们把今甘肃玉门关、阳关以西的我国新疆、中亚细亚以及更远的地方统称为西域。我们这里所说的西域，主要是指汉代西域都护府所管辖的地方，即现在新疆天山南北，包括

准噶尔以南,西藏高原以北,巴尔喀什湖附近的葱岭以东,玉门关、阳关以西地区。”(该书第二册第218页)这部书对“西域”也无广义、狭义的解释,而且把汉代对“西域”的解释和他们现在在什么意义上使用“西域”一词加以区别,即该书所说“西域”一词的含义,是该书作者赋予它的新的含义。

最近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南开大学几位同志编著的《中国上古史》说:“汉代一般把甘肃玉门关和阳关以西新疆境内各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以及中亚的一些国家统称西域。”(该书第380页)此说与《简明中国通史》相似,但又不包括甘肃边沿地区。

还值得一提的是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该书的“西域”条目说:“西域”是“汉以后对于玉门关(今甘肃敦煌西北)以西地区的总称。始见于《汉书·西域传》,有二义:狭义专指葱岭以东而言,广义则凡通过狭义西域所能达到的地区,包括亚洲中、西部,印度半岛,欧洲东部和非洲北部都在内。”这个解释肯定了广、狭二义之说,但具体解释广、狭二义时,与上述几种说法又不完全相同。《辞海》所说广义“西域”的范围,明确地把印度半岛等地包括在内,为以上各说所无;狭义西域的范围,却只说“专指葱岭以东而言”,此句似嫌含糊,因为葱岭以东可解释为仅指天山以南,也可理解为天山南北均在其内。给读者留以思考余地虽未尝不可,但作为辞书,似稍嫌不足。此条中还提到“西域”一词“始见于《汉书·西域传》”,这也未见得准确。若说《西域传》始见于《汉书》,那是毫无问题的;若说“西域”一词“始见于《汉书》”,则并非事实。《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中曾说,占据河西的匈奴浑邪王等降汉后,武帝褒奖霍去病的谕旨中有:“骠骑将军去病率师攻匈奴西域王浑邪王及厥众萌……”之句,这里所说“匈奴西域王浑邪王”就是管辖匈奴西域地区的浑邪王的意思,当时匈奴的西域,很可能就是指河西地区。不管是怎样解释,这“西域”一词并非始见于《汉书》,而在《史记》中已是有了的。

至于近年的文章中,对“西域”一词的使用,也各不相同。除了引用上述几种说法之外,许多都干脆说“西汉时期,新疆称做西域”,或说“新疆古称西域”等等。

在国外,研究者对“西域”一词的解释,大都采广、狭二义之说,但说法也各不相同。如较早期的日本著名学者羽田亨在其《西域文明史概论》中说:“西域所指甚为广泛。昔日中国以其西方之地,凡印度、波斯、埃及、欧洲等处,俱称为西域。唯大体上,系为现今新疆省天山南路各地。以后所称西域之名,亦即以此为限。”羽溪了谛在《西域之佛教》一书中说:“汉武帝以前,自玉门、阳关西至葱岭之间,即今新疆一带,咸称西域。其后,因对西方之知识

逐渐增加，而西域之广袤亦渐扩大，已包括今之撒马尔干及西土耳其斯坦而至印度之一部，更进而至西伯利亚、波斯、小亚细亚，最后即印度全部，亦通称西域矣。”这两位学者虽都主广义、狭义之说，但两说的差别还是很大的。最近一个时期，苏联史学界的有关文章中，又都把西域的地理范围仅仅限于中国新疆等等。

从以上可以看出，中外研究者对“西域”一词的解释，粗看起来，大体方向似乎一致，细看起来，却五花八门，各有千秋。这虽然对西域史的研究并无根本妨碍，但却反映出史学界在这方面的认识很不一致，概念很不清楚，这对科学的研究和教学来说，总是不够严肃的。因此，对这个问题是很有必要提出来研究清楚的。

下面我想就“西域”的范围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以供讨论。

《西域传》和“西域”

很多研究者对“西域”所指的地理范围的认识，是根据“正史”中《西域传》所包括的范围来确定的。我认为，“正史”中的《西域传》不能成为确定“西域”地理范围的根据。第一，就以我国《二十五史》来说，有《西域传》的只有《汉书》、《后汉书》、《魏书》、《北史》、《南史》、《隋书》、《新唐书》、《新元史》、《明史》九部；基本上也是叙述同一地区的历史，而称做《西戎传》的，有《三国志》(引《魏略》)、《晋书》、《旧唐书》三部，作其他称呼的有五部；《辽史》、《金史》、《元史》则无这一地区的传。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出，“正史”中的大部分并无《西域传》。第二，各史《西域传》的内容，即所涉及到的地区，几乎无一篇是完全相同的。一个地区在某一史中包括在《西域传》之中，而另一史的《西域传》则并不一定收入。例如高昌，这是许多“正史”《西域传》中所说的一个基本地区，但《魏书》却不把它列入《西域传》，而是单独列传。有的《西域传》，例如《新唐书·西域传》却又把许多“正史”并不列入《西域传》的“泥婆罗”、“党项”、“东女”和“吐谷浑”列入《西域传》之中。第三，无《西域传》的“正史”，并不否认西域地区的存在，但这些史书把西域地区的历史放在《西戎传》、《四夷传》、《异域传》、《大宛传》等等之内，特别是《旧唐书》和《新唐书》对同一地区的历史，一称《西戎传》，一称《西域传》。

我们举出上述事例是想说明，各史《西域传》所叙述的地区，与“西域”这一地名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各代对“西域”地理范围的认识并不一致。而

且按我国史书的惯例，某传以某一人或某一问题冠名，同时也可在此传中包括其他问题。如《史记·大宛传》，虽以大宛冠名，但涉及的地区很多，并不局限于大宛。《新唐书·回鹘传》也包括了许多非回鹘的民族。因此，各史《西域传》所包括的内容与“西域”的地理范围是不同的两码事，不应也不能以《西域传》的内容来确定“西域”这个地名的地理范围。

汉代的“西域”

《史记》中已有“西域”一词，但仅见有一次，而且不一定是指以后所说的西域地区。《史记》对以后所谓“西域”地区，一般称“西北国”。如“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史记》第123卷）；张骞死后“岁余，骞所遣使通大夏之属者，皆颇与其人俱来，于是西北国始通于汉矣”（同上）等等。以后所谓的“张骞通西域”，在当时称张骞通西北国，“通西域”是后来人的说法，这在汉后人荀况所著《前汉纪》中看得很清楚。

武帝以后，很可能是从宣帝任命郑吉为“西域都护”开始，正式使用“西域”这个词的。在当时，西域这个地区是与西域都护府所管辖的一定的、具体的地域相联系的。当时西域都护所管辖地区，就是所谓的“西域三十六国”，其具体位置“在匈奴之西，乌孙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东侧接汉隔以玉门、阳关，西侧限以葱岭”（《汉书·西域传》），即基本是现在新疆的南疆地区。这就是汉代所说的“西域”。

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乌孙即天山以北直至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当时属不属西域范围？二是葱岭和乌孙以西诸国属不属西域范围？即汉代存在不存在对“西域”的广义的理解？关于乌孙，乌孙不属西域的范围，其理由有三。一、上面引用《汉书》明确指出，西域在乌孙之南，已很清楚地说明乌孙不在西域范围之中；二、西域是西域都护的辖地，乌孙不属西域都护管辖，因此，乌孙不在西域之列；三、《汉书》记载多是西域和乌孙并列，如西汉末，汉政府对匈奴颁发了四条规定：“中国人亡入匈奴者，乌孙亡降匈奴者，西域诸国佩中国印绶降匈奴者，乌桓降匈奴者，皆不得受。”（《汉书·匈奴传》）这里把中国（即中原汉人）、乌孙、西域、乌桓并列，很明显说明乌孙不在西域之列。又如息夫躬曾上书朝廷说：他很担心匈奴可能吞并乌孙，“乌孙并，则匈奴盛而西域危矣”（《汉书》第45卷）。《匈奴传》中也有这样的话：“匈奴怨诸国共击军师，遣左右大将各万余骑屯田右地，欲以侵迫乌孙、西域。”匈奴左

伊兹訾对单于说：“今汉方盛，乌孙、城郭诸国皆为臣妾（师古曰：谓西域诸国为城郭而居也）。”（《汉书》第94卷）以上这些都是把乌孙与西域并列的记载，乌孙不属西域的范围，这在当时是十分明确的。

乌孙不属西域都护管辖，并不等于乌孙在汉代不属于汉朝政府管辖。乌孙和西域是汉朝政府管辖的两个地区，此问题可参见《新疆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拙文。

其他如康居、大月氏、乌戈山离、罽宾等属不属西域的范围呢？基于上述理由，我认为在汉代，这些地区不属西域，当时被称为“西北国”。《汉书·郑吉传》有一段叙述，对我们了解这个问题很有帮助。该传记载，匈奴日逐王降汉后，宣帝命郑吉为西域都护，“吉于是中西域而立莫府，治乌垒城，镇抚诸国，诛伐怀集之，汉之号令班西域矣”。这段话里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曰，“中西域而立莫府”，一曰，“汉之号令班西域矣”。

关于“立莫府”之事，当时西域都护的幕府设于乌垒。对三十六国来说，乌垒的地位是适中的，如果当时西域还包括中亚许多地区的话，在乌垒立幕府，就不能说是“中西域而立莫府”了。关于“汉之号令班西域”的问题，听命于都护的是西域三十六国，其他中亚地区不存在听命于都护号令的问题，因此也就自然不属汉代的西域范围了。广义的西域，在汉代是不存在的。

到北魏时，太武帝拓跋焘派遣董琬等通使西域，回来后，按他的理解，将西域分为四域：自葱岭以东流沙以西为一域；自葱岭以西，海曲以东为一域；者舌以南，月氏以北为一域；西海之间，水泽以南为一域。（《北史·西域传》）到这时，也只是到这个时期，中亚许多地区才被看作是西域的范围。

唐代的“西域”

唐代，“西域”这个地理概念开始明确有了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唐代广义的西域与北魏董琬的看法差不多，范围是很大的。敦煌以西、天山南北、中亚、西亚地区都可以称为西域。例如肃宗时曾要求吐蕃协助平定朱泚之乱，并答应事成后，将安西、北庭让给吐蕃。李泌进谏说：“安西北庭控制西域五十七国及十姓突厥。”（《新唐书·李泌传》第139卷）这里所说的西域，显然是很大的了。

唐代狭义的“西域”并不是指汉代西域都护所管辖的新疆南疆地区，而是指葱岭以西到波斯的这一部分中亚地区。这与汉代所说西域，有很大

不同。

唐代，在敦煌以西的广大地区，设有安西和北庭两大都护府。北庭都护府辖地包括天山以北及巴尔喀什湖一带的广大地区。安西都护府的辖地可分两部分，一部分被称为安西四都督府，即龟兹、毗沙（于阗）、疏勒和焉耆四都督府，这实际上就是葱岭以东天山南部地区。另一部分在安西四都督府以西，被称为“西域十六都督州府”，这块地区东起葱岭，西至波斯，就是唐代狭义的西域地区。《新唐书》还特别指出：“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十六国隶陇右者，为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第43卷）根据这段记载，唐代西域十六国显然与安西四都督府是两个地区。再如《新唐书》转引贾耽《皇华四达记》中有“安西入西域道”。安西是指安西都护府所在地龟兹，而西域则是指葱岭以西，最起码并未将龟兹及其以东称西域。《新元史》的作者柯劭忞也持此看法，他在《新元史·西域传》中说：“西域为唐波斯、昭武九姓、吐火罗等地。”（《新元史》第151卷）

为什么唐代的西域主要是指葱岭以西的中亚地区呢？这与唐代的疆域变化分不开。唐代与汉代不同，汉代行政管辖最远到达巴尔喀什湖及葱岭一带，现在的新疆南疆地区在汉代的疆域中，是最西的地区之一。“西域”一词实际上也就是最西疆域的意思。而唐代的疆域与汉代不同，唐代在西部设置的都督府州县远达波斯，汉代的西域及乌孙地区在这时已经不是最西的疆域了。而且唐朝政府对天山南北的管辖更加直接，中原与这里的关系十分密切，实际上已成为当时中国的内地。开元年间“诏焉耆、龟兹、疏勒、于阗征西域贡，各食其征”（《新唐书·西域传》），正是当时把南疆当做内地，并把这一地区与西域区别开的又一例证。

明代的“西域”

明代人对“西域”地理范围的认识，总的来看是比较明确的，主要是把敦煌以西直到阿拉伯半岛等统称西域。如陈诚撰《西域蕃国志》、张雨编的《边政考》等都持此说。

另外也还有一种看法，即把嘉峪关以西都当做西域看待。如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说：“敦煌亦西域地也。”（第117卷）

清代的“西域”

乾隆时期，中国西北边疆在与中原地区分裂几百年之后，又再一次获得统一。随着地理知识的进步，各地交往的密切，以及国家疆界观念的加强，清代对西域范围的认识，比以前各代也就更加明晰。乾隆时期撰修的《西域图志》对西域的范围作了说明：“其地在肃州嘉峪关外，东南接肃州，东北直喀尔喀，西接葱岭，北抵俄罗斯，南接番藏，轮廓二万余里。天山以北准噶尔部居之……天山以南回部居之。今回部诸城为古西域有城郭之三十六国，确然无疑。至准噶尔在天山北，其为乌孙地，其东境犹匈奴地。故古之称西域者，指南北两大山内之诸国言之，而新辟皇舆之西域，兼及北山之古乌孙、匈奴故境，拓地尤广。”这部书开宗明义把清代西域的范围作了交待，而且还特别指出，汉代所谓“西域”，仅指“三十六国”即天山以南，葱岭以东之地，清代西域则包括了天山南北。

但《西域图志》对清代西域的西部范围只是说到葱岭，这就不够清楚。在《大清一统志》中，对这一点作了补充。乾隆时，西域已被称做新疆，嘉庆时，新疆一名就完全代替了西域之称。所以嘉庆《大清一统志》就只称新疆，而不再称西域。《大清一统志》所说新疆即西域的范围是：“东至喀尔喀、瀚海及甘肃界，西至右哈萨克及葱岭界，南至拉藏界，北至俄罗斯及左右哈萨克界。轮廓二万余里，北为旧准噶尔部，南为回部。”根据这个说法，清代“西域”的范围就十分清楚了，即东起敦煌以西，西至巴尔喀什湖及葱岭。

关于清代西域的范围，也存在一个问题，即左右哈萨克、东西布鲁特以及浩罕等属不属西域范围？我认为不属清代西域的范围。如果不属清代西域范围，为什么在《西域图志》和《大清一统志》中列入这些地区呢？这个情况也如“正史”中的《西域传》都载入了一些与西域关系密切但又非西域地区的内容一样，只要读史者留心，是弄不混的。而且这两部书本身对这个问题已经作了说明，即把那些非西域地区列入《西域图志》和《大清一统志》，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在当时曾臣属于清朝，而且清政府授命伊犁将军及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管理左右哈萨克、东西布鲁特以及浩罕、布哈尔等地区的朝贡、贸易等事务，所以这些地区也就附录于西域之后。

清代西域范围的另一个情况是，乾隆时期，西域东端在嘉峪关，即包括了现在甘肃西部边沿地区。但到嘉庆时期，由于行政区划的调整，西域或清代新疆的东界就在敦煌以西了。此外，清代“西域”与明代“西域”不仅在地

理范围上大不相同，就是这两个词的性质和意义也有很大区别。明代“西域”主要是表示一个地理范围的概念，而清代所说“西域”，不仅是一个表示地理范围的概念，也是清朝的一个地方行政单位的名称。这与汉代、唐代的情况大体相同。

结论

根据对汉、唐、明、清这几个具有代表性朝代关于“西域”含义的考察，我认为对“西域”这个概念的含义及其使用，可以得出如下一些认识：

一、“西域”在历史上的大部分时期，是一个具有确定含义，表示一定地理范围的概念。它所包含的地理范围，在不同时代有着不同的内容。

二、“西域”一词还流行的年代，“西域”从无专指现在新疆之义。因此，现在一些著作、文章中说“西域即现在我国新疆”等说法，是很不准确、不严肃的。

三、“西域”一词在汉、唐、清时期，不单是一般地区概念，而且具有地方行政单位的含义。就像“河西”、“陇右”、“山东”、“河北”等名称，有时是一个地区的泛称，有时就具有地方行政单位的含义一样。

四、当前使用“西域”一词的混乱状况不应继续存在下去。对如何理解和使用这个词开展一些讨论是必要的。我认为现在我们在结合具体历史使用“西域”一词时，最好严格按照各时代赋予“西域”一词的含义来使用。

五、结合我国历史上以及现在对“西域”一词的使用情况，我认为我们在一般意义上使用“西域”一词时，以清代“西域”一词所包括的地区范围——即清代新疆地区作为“西域”一词的含义为最好。

(本文原载于《新疆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建设

马 雍

早在两汉以前的远古时代，我国新疆地区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即已同我国其他地区发生密切的联系。新疆普遍发现的细石器文化同甘肃、内蒙、东北各地广泛存在的细石器文化基本一致。昆仑山北麓所产的玉石从古代即源源不断地输入内地。阿勒泰地区公元前5世纪的墓中已经发现从内地输出的绣花丝织品和青铜镜。在先秦的许多文献中都提到了新疆地区的山川、部落和物产。

公元前2世纪上半期，我国北方草原民族匈奴人所建立的王朝，将西域的游牧部落和半农业半游牧土邦都置于其控制之下。其后不久，西汉王朝因受到匈奴不断的侵扰和压迫，遂联合西域各地区人民共同反击匈奴。从汉武帝派张骞首次到西域时起，经过了70多年同匈奴的斗争，最后获得胜利。宣帝神爵二年（前60年）汉朝始置西域都护，作为代表中央政府统辖西域的最高军政长官，治乌垒城（在今轮台县境），其管辖范围包括巴尔喀什湖和帕米尔地区。

到东汉初，天山南北的许多地区，曾被北匈奴单于手下的呼衍王所控制。东汉中央政府同北匈奴进行了反复斗争，终于重新统一西域。东汉也曾设过西域都护，后废除，于安帝元初六年（119年）复置西域副校尉，驻敦煌。至延光二年（123年），置西域长史，驻柳中（在今鄯善县境）。其后，西域长史移驻于阗，直到东汉末年。

两汉中央政府在西域建立了一套行政机构和军事组织，发展了西域的农业、工业和商业，加强了西域同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并通过西域扩大了中国同西亚各国之间的贸易交往，这一切对于新疆地区的历史，对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起了重要的推进作用。

新疆地区保存了大量的两汉时代的历史文物，其内容包括各种遗址、墓葬以及出土的汉文木简、印章、钱币、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工艺品等。结合文献记载，研究这些历史文物，有助于我们比较全面地了解两汉中央政府在西域的政治、经济措施。

一

两汉时期在西域各地的地方行政组织仍然保留了原来的“国”的名称，在原来的部落或土邦的基础上，任命原有国王为王，比之于内地的诸侯王。在各地，根据不同的情况，设置不同名称和不同员额的官职。关于这方面，《汉书·西域传》中有详细的记载。其中有些官职保留了当地原有的名称，如大禄、且渠之类；有些官职则显然为汉朝中央政府所增置，如都尉之官，几乎各地都有。东汉时期，又见到有主簿等职。



图一 “汉归义羌长”印

《汉书·西域传》云：“最凡国五十，自译长、城长、君、监、吏、大禄、百长、千长、都尉、且渠、当户、将、相至侯、王，皆佩汉印绶，凡三百七十六人。”以乌孙为例，其大吏、大禄、大监等皆佩金印紫绶。这五十国均在西域都护“督录总领”之下。东汉继承西汉的制度，但往往加授某些官号，如光武帝赐莎车王贤以汉大将军印绶，顺帝时拜疏勒王臣磐为汉大都尉，即是其例。桓帝时，曾收回中央政府所赐车师后部王卑君印绶，更立阿罗多为王，可以证明西汉时由中央政府颁赐西域君长和属官以印绶的制度，维持至东汉末年未改。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于什格提汉代遗址内曾发现一枚“汉归义羌长”印，篆文，铜质，卧羊钮（图一）。两汉时代，西域地区有羌族居住，此印当系汉中央政府颁给羌族首领者。沙雅县裕勒都司巴克还曾先后发现两颗文字相同的铜印、龟钮、篆刻、阴文，印文为“常□之印”。□字残破，旧释为“公”，不确。从字体和形制看，这三颗印章都是私印，属同一人，其名字不见于史籍，当是在西域任将吏者。

汉朝政府还授予西域各君长以节传。节是奉皇帝命令以传达号令赏罚的标志，以竹杖为之，长八尺，上悬旄牛尾，亦称节传。节传是重要官吏行使职权的凭证。汉亡以后一百多年，至前秦苻坚时，将军吕光出兵至龟兹，西域各君长纷纷拿出汉朝时代中央政府所颁赐的节传，可见他们对汉节十分重视，守而勿失，在他们的意识中一直保持着作为汉朝臣属的观念。

西域各君长部下的官吏，有当地民族中的贵族人士，也有中央政府所委

派的汉人。例如,《后汉书·西域传》中提到的拘弥王成国的主簿秦牧、拜城县刻石《汉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作亭诵》文中的龟兹左将军刘平国等,很可能都是汉人(均在东汉桓帝时)。

西域各地自君长以下各级官吏,都受汉朝中央政府及西域都护的管辖和监督。西域各君长的代立,由中央政府选定或批准。当西域受到外来势力的侵扰或发生内乱时,西域都护可以调发西域各地军队御敌或平乱。西域各君长遵照西域都护的命令发兵助粮,为巩固边防或削平叛乱作出贡献。中央政府和西域都护还从政治上积极维持西域各地的内部安定,直接处理重大的问题。如宣帝时,乌孙贵族内部矛盾,汉中央政府因而分立元贵靡、乌就屠为大小昆弥,并派长罗侯常惠屯赤谷(今苏联境内伊塞克湖东南),为他们划分人民、地界。后来,大昆弥所部形势不振,段会宗任西域都护,为之“招还亡畔,安定之”。段会宗去任后,小昆弥所部内乱,汉中央政府又两次派段会宗前往“安辑乌孙”。这也充分反映了汉朝中央政府对西域各地行使着完全的行政权力。汉政府的这些政治设施,客观上符合西域各族人民的利益。所以两任都护的段会宗在西域有很高的威信。他以七十多岁的高龄跋涉万里去处理乌孙的问题,最后在乌孙病故,西域各地“为发丧立祠”,是一位为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作出了贡献的人物。自汉宣帝至新莽时期,先后任西域都护的凡十八人,其姓名见于史册的有郑吉、韩宣、甘延寿、段会宗、韩立、廉褒、郭舜、孙建、但钦、李崇等十人。李崇于天凤三年(16年)至西域,后没于龟兹。在沙雅县裕勒都司巴克发现一颗铜印、鼻钮、篆刻阴文,共五字,为“李崇之印信”,这是李崇的私印。

二

西域都护(东汉中期以后为西域长史)除了监督西域各地的行政以外,另外一个重要的职务就是统帅中央政府在西域的驻防部队。汉朝平时常驻西域的部队都开垦屯田,力求自给自足,以减少军需运输的困难。早自武帝时期起,即开始屯田于渠犁(在今库尔勒县境),最初只有田卒数百人,不久就中止了。其后,搜粟都尉桑弘羊积极主张恢复屯田,他建议:“遣屯田卒诣故轮台以东,置校尉三人分护,各举图地形,通利沟渠,务使以时益种五谷。……田一岁,有积谷,募民壮健有累重敢徙者诣田所,就畜积为本业,益垦溉田,稍筑列亭,连城而西……”(《汉书·西域传》)。这项建议对于开发边疆是